



画堂春·锦项目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2022(07-23)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户外广告发布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条款如下：

1. 广告发布概况：

- 1.1: 广告发布内容：房地产
- 1.2: 广告媒体形式：户外大牌广告
- 1.3: 广告媒体规格、面积、地点、单价：

序号	媒体类型	展示地点	数量 (块/面)	尺寸(米)	半年 (万)
1	户外大牌	延安路与铁克其路十字路口交汇处	1	8*5 米	6
2	人行天桥	索克巴格路(市八中)人行天桥	1	26*1.7 米	7.8
3	火车出站口	火车出站口	1	3*6 米	6

- 1.4: 广告发布数量：3 块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之有效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广告发布期结束日止。
本合同所涉及的广告发布期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9.8 万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合同项目上限费用，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包含：赠送一次画面安装。

3.2: 支付方式: ☐ 支票 ☐ 转账 ☐ 现金 ☐ 其他: _____

3.3: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的费用即 9.9 万元, 广告上刊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 的费用即 9.9 万元;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库尔勒成交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

账号: 736090100100109669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约定支付广告费用, 并保证所提供之广告样稿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或其它合法权利, 且确保其提供的广告稿所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画面制作、发布工作进行监督, 并提出修改意见。

4.3: 甲方获得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广告内容、方案、数据、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设计图等) 等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4.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位拥有合法的代理、经营资格, 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因此受到任何阻碍或产生任何纠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的, 需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4.5: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负责广告制作、上画安装、维护管理、拆除等工作, 保证甲方广告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发布。

4.6: 广告物在上画安装、发布、维修、拆除期间, 给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时, 责任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本广告物若遇自然灾害、第三者的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发布时, 乙方应在知晓该情况后 24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如遇不能正常发布超过 1 天的, 乙方在修理好后应当恢复履行, 在修理期内所耽误的合同履行期需顺延相应天数。

5. 关于续约:

66900109



合同期满后，甲方继续使用本广告位时，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6.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